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度獎檢字第 1 號

獎勵檢舉事項：

第 1 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04 年度特種 稅執特專字 第 59664 號	江金藏	58 歲	男	U1206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2 樓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10.6.30	新臺幣 二萬七千元			
2.	士林分署 101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8480 號等	林桂芳	57 歲	女	A2219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06 號 7 樓	110.1.1-110.6.30	新臺幣 三萬元			
3.	新北分署 98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51354 號等	蔡博名	59 歲	男	D12090****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110.1.1-110.6.30	新臺幣 三萬元			通陞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4.	新北分署 100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75118 號	林美華	60 歲	女	T22010****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三樓 (台北市士林區戶政事 務所)	110.1.1-110.6.30	新臺幣 二萬七千元		亞太 金聯 資管 理股 份有 限公 司
5.	新北分署 10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3064 號等	楊惠勝 (原名： 楊少榮、 楊少閔)	37 歲	男	A12573****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233 號	110.1.1-110.6.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6.	新北分署 98 年度贈稅 執特專字第 102067 號等	王益洲	51 歲	男	G1203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六段 99 號 3 樓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 務所)	110.1.1-110.6.30	新臺幣 三萬元		


第 2 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士林分署 101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8480 號	林桂芳	57 歲	女	A22191****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06 號 7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	新北分署 107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5928 號	謝曉華	49 歲	女	A22168****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3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99 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64691 號等	潘慶茹	歿	男	F10187****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 4 號 2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4.	新北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064 號等	楊惠勝 (原名:楊少 榮、楊少閔)	37 歲	男	A12573****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233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新北分署 101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43839 號等	李塗根	歿	男	F10009****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86 號 2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無	
6.	桃園分署 108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204056 號	王彥富	49 歲	男	F12163****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五街 196 之 8 號 5 樓(現監服刑中)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蘇柏恩	29 歲	男	H12438****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17 巷 22 弄 12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莫克	29 歲	男	H12419****	桃園市園大興西路二段 235 巷 9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7.	桃園分署 105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6677 號等	劉德成	68 歲	男	R10269****	桃園市楊梅區裕成路 158 巷 2 弄 61 之 2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桃園分署 107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297789 號等	林子超	47 歲	男	Y12056****	桃園市桃園區民富十一街 1 巷 11 號 5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新竹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7520 號等	黃俊淇	44 歲	男	A12439****	新竹縣竹東鎮惠安街 146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0.	新竹分署 97 年度土稅執 特專字第 86801 號等	蔡碧婷	46 歲	女	J220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16 號 7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1.	新竹分署 97 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32752 號等	傅文淦	66 歲	男	K10188****	苗栗市新英里吉祥 43 之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傅文楨	68 歲	男	K10107****	苗栗市為民街 379 之 1 號 4 樓				
		傅文郁	73 歲	男	K10108****	潭子慈濟療養院				
12.	新竹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37 號等	溫偉全 (即溫鏡輝)	61 歲	男	J1007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15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96 年度煙稅執 特專字第 154324 號	謝慶選	59 歲	男	D12038****	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 112 巷 7 號 13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9435 號	駱俊光	72 歲	男	B10001****	臺中市區民權路 5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5.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944 號等	張文騫	63 歲	男	L10286****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30 巷 1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6395 號等	李澤濤	52 歲	男	B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五街 9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臺中分署 9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0236 號	范文淵	46 歲	男	F12343****	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 27 巷 7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8.	臺中分署 96 年度贈稅執 特專字第 63688 號	宋陳史宜	69 歲	女	B20074****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 61 號 (遷出國外)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特種稅 執特專字第 56287 號等	黃建澤	53 歲	男	L12142****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72 號 2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彰化分署 107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117886 號	許春東	82 歲	男	N10047****	南投縣國姓鄉福旗巷 17 之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許施惠英	82 歲	女	N20046****	南投縣國姓鄉福旗巷 17 之 1 號			
21.	嘉義分署 103 年度廢罰執 特專字第 93058 號等	黃國賢	61 歲	男	Q12049****	住所地：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1190 號 居所地：臺南市後壁區上茄 苳 146-200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嘉義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1491 號等	蔡居安	41 歲	男	P12272****	嘉義市西區大聖南街 15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3.	嘉義分署 104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158025 號等	李鎔麟 (原名：李凱 仁)	59 歲	男	Q12065****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3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4.	臺南分署 107 年度費執特 專字第 273573 號等	黃有義	42 歲	男	A1239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 36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5.	臺南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5009 號等	黃裕峯	64 歲	男	D1207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四段 480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6.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9120 號等	陳柏全	38 歲	男	D12183****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188 號 11 樓之 24 (臺南監獄服刑中)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建中	47 歲	男	D12027****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148 號				
		李宗奇	45 歲	男	D12136****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 北區辦公處)				

		李順和	51 歲	男	E12170****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四段 60 巷 188 弄 13 號				
		楊庭維	34 歲	男	D12227****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26 號之 1				
		楊盛義	42 歲	男	H12237****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237 號				
27.	臺南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6567 號等	盧淑芬	45 歲	女	R22229****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1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慷樂 隊視 聽歌 唱負 責人
28.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5443 號等	黃程煜 (原名：黃逸 民、黃士庭)	42 歲	男	R12161****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361 巷 19 弄 2 號 5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9.	高雄分署 107 年度遺稅執 特專字第 13056 號等	周滿	69 歲	女	R2015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18 號 9 樓之 6	110. 1. 1-110. 6. 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宗勳	45 歲	男	E12114****	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 228 號			
		李柏宏	42 歲	男	E12264****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0 號 7 樓之 4			
		李宗穎	44 歲	男	E12109****	高雄市左營區文科街 82 號 7 樓			
30.	高雄分署 107 年度菸管罰 執特專字第 685411 號等	柯淞耀 (原名：柯宏 毅、柯人豪)	56 歲	男	E12054****	高雄市仁武區仁慈八街 45 號	110. 1. 1-110. 6. 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1.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7000 號等	洪東銘	57 歲	男	E1208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9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2.	屏東分署 104 年度廢罰執 特專字第 22286 號	李文麟	59 歲	男	T12074****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 108 巷 21 弄 16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3.	花蓮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7544 號	沈丁讚	65 歲	男	V10098****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路 101 巷 101 弄 73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4.	花蓮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2194 號等	白德贖 (白可慶 白運瑞 白元慶)	54 歲	男	U1200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4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5.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2062 號	陳水旺	60 歲	男	F12271****	新北市萬里區港東路 21 之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6.	宜蘭分署 108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7505 號	李朝平	56 歲	男	F12271****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 95 之 10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7.	宜蘭分署 9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0706 號等	林金水	72 歲	男	C10127****	基隆市信義區教忠街 119 巷 66 之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29471 號 等	亞爵國際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	1267534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地下 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無代表人(原代表人 已辭任，移送機關陳 明不願選任清算人)						
2.	臺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0266 號 等	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9693708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26 號 6 樓之 3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江美玉	64 歲	女	A22203****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77 號 3 樓		
3.	臺北分署 109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16932 號	鑫詮有限公司	5575110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 之 1 號 1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郭致廷	29 歲	男	A12946****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26 弄 6 之 1 號 2 樓		
4.	臺北分署 98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5285 號等	緯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9731021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0 樓之 14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清算人王美鳳	62 歲	女	N22168****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129 號 8 樓之 5		
5.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07941 號	奕泉營造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2601098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486 號 4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清算人:林奕良	57 歲	男	A12069****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清算人:林陳登美	83歲	女	F20088****	新北市土城區龍泉路68號			
		清算人:梁素娟	56歲	女	A22371****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薑麻園12之3號			
6.	新北分署 108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99341號	祥太企業社	25551705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0號6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邱正忠	45歲	男	F1237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08巷17號			
7.	新北分署 102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52360號	東立貴金屬有限公司	53228841			新北市林口區新生街5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朱子華	56歲	男	B12012****	臺中市東區富榮街38號12樓			
8.	新北分署 100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156172 號	純鈦貴金屬有限公司	24361931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29巷11號1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賴順妹	歿	女	K20098****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21號			
9.	新北分署 99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81903號	哲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350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5號6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錦慧	55歲	女	E2215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80巷14號			

10.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1837 號	金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8922462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7 號 21 樓之 6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順海	42 歲	男	U12114****	桃園市楊梅區福矜路 212 號 5 樓之 2		
11.	新北分署 98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58099 號 等	樂群國際有限公司	8059530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2 號 16 樓 之 2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歐陽培德	44 歲	男	A12427****	新北市坪林區仁里坂 2 之 2 號		
12.	新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81858 號 等	奈米超晶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0065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6 號 7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紫霞	66 歲	女	Q20064****	桃園市中壢區永康二街 42 號 2 樓		
13.	桃園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04816 號 等	喜統進企業有限公司	2485383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10 樓之 18(查無此人)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閔會元	34 歲	男	L12376****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196 巷 2 號		
14.	桃園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58101 號等	榮來車業有限公司	28773815			桃園市平鎮區湧峯路 46 號 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呂三郎	59 歲	男	F12168****	新北市鶯歌區永智街 2 號		

15.	桃園分署 106 年度空污費執 特專字第 156614 號等	玉山精密塗佈股份有 限公司	272737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 395-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李俊欣	62 歲	男	F12154****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 82 號 4 樓		
16.	桃園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81951 號等	笠宇國際酒業股份有 限公司	80660159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2 巷 1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清算人：張淑敏	52 歲	女	N22057****	新北市土城區廣明街 41 巷 2 弄 6 號 2 樓		
17.	桃園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67281 號等	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53286665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陳為榮	57 歲	男	J1200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1 樓之 1		
18.	桃園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03860 號等	金詩達股份有限公司	70485739			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 46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王永宗	74 歲	男	R10205****	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143 號 8 樓		
19.	桃園分署 107 年度廢費執特 專字第 243255 號 等	合力旺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097094			桃園市龍潭區大同路 15 巷 18 弄 2 街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高朝國	55 歲	男	P12090****	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廣濟路 49 號 之 1		

20.	桃園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7134 號等	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28779796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 18 鄰 5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奧克蘭有限公司	-	-	24465345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6 號 4 樓		
21.	新竹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2453 號 等	慶興營造有限公司	97068912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 102-1 號 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王清松	50 歲	男	K121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 101 之 3 號		
22.	新竹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55508 號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47209212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之 2 號 8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臨時管理人李煥珪	55 歲	男	B12071****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17 樓之 3		
23.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66385 號 等	亞沛希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80705064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40 號 10 樓之 2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廖茂庸	79 歲	男	P10032****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57 號		
24.	臺中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71091 號 等	閻泰金屬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22638314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00 號 11 樓 之 3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孫念慈	66 歲	男	Q10296****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171 巷 1 弄 1 號 2 樓		

25.	臺中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390 號 等	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53270191			臺中市沙鹿區神清路 15 號之 3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莊富堯	51 歲	男	P10166****	雲林縣二崙鄉大同路 63 之 1 號		
26.	臺中分署 96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42387 號等	玉樹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	5266596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69 號 16 樓 之 1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蔡俊毅	52 歲	男	B12052****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7.	臺中分署 93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3191 號等	中美餐廳	19406748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30 號底層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范文淵	46 歲	男	F12343****	雲林縣莿桐鄉西安路 27 巷 78 號		
28.	臺中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74998 號等	三合健康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54747785			臺中市南屯區大正街 6 號 4 樓之 1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蔡宗成	44 歲	男	T12225****	臺中市南屯區水春東路 679 號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29.	臺中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0599 號	昭臺股份有限公司	55848542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188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黃俞雄	68 歲	男	U10109****	臺中市神岡區林厝路 23 號		

30.	臺中分署 104 年度菸管罰執特專字第 57095 號等	鈦郝企業有限公司	54257689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93 巷 4 號 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欽城	64 歲	男	C10074****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1.	彰化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8388 號等	德泰鋅板企業有限公司	16939740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 2 巷 306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魏銘政	56 歲	男	N12097****	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二段北勢四巷 136 號		
32.	嘉義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47976 號等	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9686			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菜公厝 23 之 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邱劉淑敏	70 歲	女	Q20156****	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菜公厝 23 之 1 號		
33.	臺南分署 106 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 304214 號等	旅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383105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 16 之 3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方昭旺	49 歲	男	R12182****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 16 之 3 號		
34.	高雄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81998 號等	北方之星視聽歌唱	19768208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21 號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負責人顧念國	64 歲	男	E10098****	高雄市左營區城峰路 42 號 12 樓		

		合夥人蔡顯漢	56 歲	男	X12004****	澎湖縣馬公市雙頭掛 20 號			
35.	花蓮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0717 號 等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 民第三清潔服務勞動 合作社	1397182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471 號 1 樓	110.1.1-110.6.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 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王沈治	60 歲	男	U12084****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93 之 1 號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 十、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